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县住建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新平县住建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住建局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具体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政策的执行，拟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4、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5、承担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职责。组织与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和乡村规划的编制报批；对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实施规划管理，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组织调整和修订有关规划；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6、承担城市规划区市政建设的职责。拟订城市建设、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

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管理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7、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8、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9、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起草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规范性文件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11、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参与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

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2、承担人民防空管理的职责。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实施防空防灾警报的试鸣和鸣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統，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3、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部门，纳入预算的部门根据职责不同有局机关内设的 8 个办事机构和单设的房管理所（工资参照公务员工资管理）、园林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站、招标办、桂山公园、龙泉公园、花山公园、质监站、城乡规划设计所（原新平县规划设计所、新平县建筑设计院和新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三个自收自支单位于 2016 年 7 月起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住建设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重点工作概述

承担我县争创全国园林县城、农村危房改造、城乡规划、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任务。具体是：

1、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1 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约 7.1 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00%。竣工验收 5852 套，分配入住 5224 套，占竣工套数 5852 套的 89%，其中：廉租住房 1660 套，公共租赁住房 3564 套；二是棚户区改造工作，截止 10 月 31 日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193 户，货币化安置比例 100%，积极鼓励和引导群众市场购买房源；三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今年重点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结合我县实际需完成 1918 户，开工 1434 户，开工率 74.77%；竣工 399 户，竣工率 20.80%。2017 年到位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5057.65 万元，已通过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联文下拨各乡镇（街道），完成投资 2689 万元。

2、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和规范管理。一是完善各类规划编制；二是委托委托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先后完成了《新平县城环城北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六个规划编制项目；三是严格执行“一书三证”制度。

3、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项目续建情况，加快推进望湖苑 B 区等 23 个建设项目的续建工作；二是重点项目新建情况。积极推进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三是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加快推进新平县纳溪水库区域防洪水系建设及生态湿地改造项目和新平县新平宾馆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67962 万元。

4、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稳步推进。1. 启动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工作；2. 在农村全面实施“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3. 美丽乡镇和“百千工程”稳步推进；

5、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文件精神及省级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并实施《新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初审专家评议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新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补充实施方案》，2017年10月27日新平县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命名为2017年国家园林县城。

6、积极开展特色小镇的培育和创建及申报工作。8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正式将戛洒镇列为全国特色小镇。

7、其他重点工作。如节能减排、人防工作、建筑业、房地产业、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都按行业规划完成的年度目标任务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在职人员编制12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10人。在职实有129人，其中：财政全供养129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3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7人。

实有车辆43辆，其中轿车9辆，其它车型34辆，纳入预算管理的为32辆（含政府购买园林环卫车辆），比上年的46

辆减少了3辆，主要是车改后报废3辆导致减少车改后一般公务用车纳入预算核算9辆。

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4,22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24.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224.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4.1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24.12万元（本级财力4,224.12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224.1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22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8.12万元，项目支出1,216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住房和保障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3,008.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7.44 万元,项目支出 1,216 万元）。

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项目配套情况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项目配套情况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项目配套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39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条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和过程后说明。

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根据新财字[2018]1号文件，我局机关安排的办公费、差旅费6.67万元，公务用车3万元，邮电费1.4万元，我局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